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六八號九樓

電話：(○二) 六六二一五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14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6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6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38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38~40		二十
(十一) 其 他	-		-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52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52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1~54		二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1, 55~58		二一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42, 59~60		二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秋 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二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基準日與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惟此合併依規定採用反向併購之會計處理，其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體編製。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231,425	37	\$ 1,472,756	2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八)	\$ 187,866	3	\$ 232,759	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00	-	581	-	2120	應付票據	26,250	-	18,93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	-	638	-	2140	應付帳款	1,183,835	20	1,165,098	20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	435,425	7	84,806	2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78,357	1	45,213	1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八年 74,084 仟元及九十七年 63,39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829,723	30	2,356,139	4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209,652	3	177,884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67,541	1	139,632	3	2260	預收貨款	43,654	1	38,498	1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三及七)	298,771	5	363,351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037	1	47,878	1
1250	預付貨款	51,395	1	30,94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6,651	29	1,726,262	30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18,851	-	24,904	-		長期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8,713	2	129,815	2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五)	-	-	3,2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041,944	83	4,603,567	81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6,014	1	15,720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八)	-	-	49,200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635	-	-	-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十八)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432,015	7	399,737	7
	成 本					2880	合併貸項 (附註二)	1,727	-	3,969	-
1501	土 地	65,187	1	65,18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52,391	8	419,42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76,148	3	179,092	3	2XXX	負債合計	2,239,042	37	2,148,936	38
1531	機器設備	319,742	5	316,877	6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33,216	1	50,401	1	31XX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60,000 仟股，九十八年發行 135,376 仟股；九十七年發行 135,169 仟股	1,353,755	22	1,351,685	24
1561	生財器具	31,098	1	39,096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79,644	1	85,068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388	-	-	-
15X1	成本合計	705,035	12	735,721	13	3260	長期投資	554,099	9	554,099	9
15X9	減：累計折舊	185,527	3	165,757	3	3270	合併溢額	852,372	14	852,372	15
		519,508	9	569,964	10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410,859	23	1,406,471	24
1671	未完工程	1,774	-	11,742	-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228	-	7,646	-	3310	法定公積	60,986	1	27,10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23,510	9	589,352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810,205	14	480,104	8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871,191	15	507,213	9
1760	商譽 (附註二)	366,777	6	366,777	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四)	4,006	-	4,194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426	3	289,181	5
1780	土地使用權 (附註二)	10,428	-	10,944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202)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81,211	6	381,915	7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79,426	3	288,979	5
	其他資產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815,231	63	3,554,348	62
1810	閒置資產 (附註二及十)	29,338	1	29,602	-	3610	少數股權	16,507	-	8,712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575	-	8,058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831,738	63	3,563,060	62
1838	遞延費用—淨額 (附註二)	73,288	1	42,513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070,780	100	\$ 5,711,996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五)	2,914	-	7,78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4,115	2	87,962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6,070,780	100	\$ 5,711,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5,981,453	101	\$4,062,94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71,501</u>	<u>1</u>	<u>32,830</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909,952	100	4,030,11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9,966</u>	<u>-</u>	<u>4,10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939,918	100	4,034,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及十六）	<u>4,212,711</u>	<u>71</u>	<u>3,176,796</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u>1,727,207</u>	<u>29</u>	<u>857,42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銷售費用	123,918	2	40,087	1
6200	管理費用	523,862	9	237,468	6
6300	研發費用	<u>55,942</u>	<u>1</u>	<u>29,08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03,722</u>	<u>12</u>	<u>306,63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023,485</u>	<u>17</u>	<u>550,785</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231	1	23,627	1
7160	兌換淨益	3,087	-	-	-
7210	租金收入	6,428	-	3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二及五）	3,144	-	-	-
7250	壞帳回轉利益	-	-	4,808	-
7480	其他（附註十四）	<u>10,678</u>	<u>-</u>	<u>5,69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8,568</u>	<u>1</u>	<u>34,16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4,355	-	\$	25,393	1		
7530		20,725	1		6,792	-		
7560		-	-		39,151	1		
7650								
					1,287	-		
7880		2,306	-		7,251	-		
7500								
		27,386	1		79,874	2		
7900		1,034,667	17		505,073	12		
8110		257,388	4		165,455	4		
9600		<u>\$ 777,279</u>	<u>13</u>		<u>\$ 339,618</u>	<u>8</u>		
	歸屬予：							
9601		\$ 769,484	13		\$ 338,773	8		
9602		7,795	-		845	-		
		<u>\$ 777,279</u>	<u>13</u>		<u>\$ 339,618</u>	<u>8</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十三)							
9750		<u>\$ 7.65</u>		<u>\$ 5.69</u>		<u>\$ 5.49</u>		<u>\$ 3.68</u>
9850		<u>\$ 7.58</u>		<u>\$ 5.64</u>		<u>\$ 5.44</u>		<u>\$ 3.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行股本(附註一、二及十二)		資本公積(附註一、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及十二)			母 公 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 數 股 權	股東權益合計
	股 數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長 期 投 資	合 併 溢 價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失	合 計			
九十七年初餘額	50,000	\$ 500,000	\$ -	\$ 554,099	\$ -	\$ 554,099	\$ 439	\$ 270,001	\$ 270,440	\$ 9,707	\$ -	\$ 9,707	\$ 1,334,246	\$ -	\$ 1,334,246
九十六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26,670	(26,670)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200	12,000	-	-	-	-	-	(12,000)	(12,00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000)	(5,000)	-	-	-	(5,000)	-	(5,000)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	-	-	-	-	(85,000)	(85,000)	-	-	-	(85,000)	-	(85,000)
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338,773	338,773	-	-	-	338,773	845	339,618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7,665	-	107,665	107,665	-	107,6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	-	(2)	(2)	(2)	-	(2)
因反向併購所增發新股	25,600	256,000	-	-	1,607,666	1,607,666	-	-	-	-	-	-	1,863,666	-	1,863,666
因合併承受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71,809)	(171,809)	-	-	-	171,809	-	171,809	-	-	-
因合併承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200	200	-	-	-	-	(200)	(200)	-	-	-
因合併而產生之少數股權	-	-	-	-	-	-	-	-	-	-	-	-	-	7,867	7,867
因反向併購而調整至法律形式之股本	58,369	583,685	-	-	(583,685)	(583,685)	-	-	-	-	-	-	-	-	-
九十七年底餘額	135,169	1,351,685	-	554,099	852,372	1,406,471	27,109	480,104	507,213	289,181	(202)	288,979	3,554,348	8,712	3,563,060
九十七年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	33,877	(33,877)	-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405,506)	(405,506)	-	-	-	(405,506)	-	(405,50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07	2,070	4,388	-	-	4,388	-	-	-	-	-	-	6,458	-	6,458
金融商品已實現利益	-	-	-	-	-	-	-	-	-	-	202	202	202	-	202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	769,484	769,484	-	-	-	769,484	7,795	777,27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09,755)	-	(109,755)	(109,755)	-	(109,755)
九十八年底餘額	135,376	\$ 1,353,755	\$ 4,388	\$ 554,099	\$ 852,372	\$ 1,410,859	\$ 60,986	\$ 810,205	\$ 871,191	\$ 179,426	\$ -	\$ 179,426	\$ 3,815,231	\$ 16,507	\$ 3,831,7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777,279	\$ 339,618
折舊及攤提	85,272	22,400
存貨盤損(盈)	(3,040)	290
存貨報廢損失	6,706	5,888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259)	2,538
提列(迴轉)呆帳損失	10,919	(4,808)
處分投資淨損	100	-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益)	(100)	1,459
處分資產淨損	20,725	6,792
提列(迴轉)退休金	482	(908)
遞延所得稅	43,058	94,452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50,619)	(6,361)
應收帳款	515,911	829,028
其他應收款	-	56,415
存貨	62,817	57,846
預付貨款	(20,450)	39,371
其他流動資產	21,102	3,851
應付票據	7,318	(2,071)
應付帳款	18,737	(641,694)
應付所得稅	33,144	4,534
應付費用	31,768	11,888
預收貨款	5,156	(41,570)
其他流動負債	9,160	(16,5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4,186</u>	<u>762,3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72,091	165,47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減少	(2,66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5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0,740	-
購置固定資產	(46,115)	(14,125)
處分資產價款	6,106	2,25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遞延費用增加	(\$ 42,795)	(\$ 3,65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517)	5,6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9,200	-
反向併購之現金流入	<u>-</u>	<u>63,50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043</u>	<u>219,1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44,893)	(372,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5	(9)
發放現金股利	(405,506)	(85,0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000)
員工認股權股款	<u>6,45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306)</u>	<u>(462,015)</u>
現金淨增加	858,923	519,514
匯率影響數	(100,254)	105,361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396,853
年初現金餘額	<u>1,472,756</u>	<u>451,028</u>
年底現金餘額	<u>\$2,231,425</u>	<u>\$1,472,75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041</u>	<u>\$ 23,635</u>
支付所得稅	<u>\$ 180,699</u>	<u>\$ 67,61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未完工程轉列遞延費用	<u>\$ 13,232</u>	<u>\$ -</u>
固定資產淨額重分類至閒置資產	<u>\$ -</u>	<u>\$ 29,6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秋郎

經理人：邱柏森

會計主管：許淑芬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八年七月。主要經營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二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九十五年十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櫃檯買賣交易，並於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掛牌買賣；另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上櫃轉上市，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掛牌買賣。

富鴻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鴻齊公司)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零件、模具之製造、買賣、技術授權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母公司為推動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吸收合併之方式與富鴻齊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富鴻齊公司(消滅公司)1股換發母公司(存續公司)普通股1.76股，母公司共計發行90,112仟股普通股股票予原富鴻齊公司之股東完成合併。合併後富鴻齊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均由母公司概括承受。該合併案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並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請詳附表十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誠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福清

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富鴻齊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福建冠華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武漢富群公司）從事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東莞冠皇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富大有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有限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廣進有限公司（廣進公司）、嘉福國際有限公司（嘉福公司）及富京發展有限公司（富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富鴻昌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597人及3,881人。

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合併係採反向併購之會計處理，是以列示富鴻齊公司承受母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承受之資產

現金	\$ 63,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40
應收帳款—淨額	228,0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2
存貨—淨額	33,259
預付貨款	39,49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390
其他流動資產	12,574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45,930
固定資產—淨額	139,048
遞延退休金成本	13,274
存出保證金	592
遞延費用—淨額	4,121

（接次頁）

(承前頁)

<u>承受之負債</u>	
短期銀行借款	\$ 5,328
應付票據	413
應付帳款	75,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487
應付費用	46,931
預收貨款	50,785
其他流動負債	6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97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u>218,655</u>
淨資產	1,496,889
因合併產生之商譽	366,777
因合併承受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171,809)
因合併承受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00
因反向併購增發新股	(256,000)
因反向併購調整至法律形式之股本	(<u>583,685</u>)
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u>\$ 852,372</u>

母公司合併富鴻齊公司係採反向併購之會計處理，如附註二所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度之損益包含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富鴻齊及其子公司公司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

假設富鴻齊公司於九十七年初即與母公司合併，其九十七年度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列示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u>\$ 6,946,465</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總純益	<u>\$ 589,806</u>			
	<u>稅</u>	<u>前</u>	<u>稅</u>	<u>後</u>
合併每股盈餘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5.90</u>			<u>\$ 4.41</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本年度純益	<u>\$ 5.87</u>			<u>\$ 4.39</u>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閒置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金融商品評價損益、退休金、所得稅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者，或持股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即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彙編母公司投資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功能性貨幣均為外幣），其資產及負債科目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各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均包括母公司、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嘉福公司、富京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之帳目。

惟反向併購之因素，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始對高誠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富大公司、富鴻昌公司及東莞冠皇公司取得控制能力；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二五七號函規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年度中取得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應於取得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亦不須重編以前年度報表。

上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合 併

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係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八號函及（九三）基秘字第二二○號函反向併購之條件，會計處理係以富鴻齊公司為收購公司，母公司為被收購之公司；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七）基秘字第三五九號函規定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係以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為編製主體，故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損益科目併入；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各科目餘額亦以富鴻齊公司及其子公司為會計處理之存續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含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營業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按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減項。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基礎，又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特別股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提列：房屋及建築，四至五十年；機器設備，三至十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估計可繼續使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處分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費用及損失。

商 譽

因與富鴻齊公司合併產生之商譽，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不再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福建冠華公司使用福建省福州市土地給付之權利金，按五十年平均攤提。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按轉列為閒置資產時之帳面價值或淨變現價值孰低入帳，並按其耐用年限計提折舊；續後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其帳面價值是否有減損，並認列減損損失。

遞延費用

係購置模具成本、電腦軟體成本、廠房裝修及改良工程，按三至十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商譽、土地使用權、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員工認股權

母公司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母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年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母公司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及富京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高誠公司、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係屬確定提撥制，按每月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年度費用。

合併貸項

投資子公司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合併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者，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7,636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6 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存貨跌價損失 2,53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5,888 仟元、存貨盤損 290 仟元及下腳收入 283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總純益減少 25,502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28 元。

四、現金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8,257	\$ 7,4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7,412	838,828
銀行定期存款	<u>735,756</u>	<u>626,470</u>
	<u>\$ 2,231,425</u>	<u>\$ 1,472,756</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100</u>	<u>\$ 581</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換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九十八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9.12.09	USD 2,180/RMB 14,738
<u>九十七年底</u>			
買入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98.01.21~98.01.23	USD 2,422/RMB 16,590

(二)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利率交換合約	<u>\$ 3,248</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即在規避短期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其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 (仟元)	期	間	支 付 利 率
九十七年底			
USD	1,500	94.08.08~100.01.12	4.83%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益分別為 3,144 仟元及 721 仟元；九十七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為 2,008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 638</u>

七、存貨－淨額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商 品	\$ 6,822	\$ 1,292
製 成 品	84,532	206,923
在 製 品	113,095	53,065
原 物 料	92,522	93,545
在途存貨	<u>1,800</u>	<u>8,526</u>
	<u>\$298,771</u>	<u>\$363,351</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7,811 仟元及 29,714 仟元。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212,711 仟元及 3,176,796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59 仟元、存貨盤盈 3,04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6,706 仟元及下腳收入 4,417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因出售久未異動之存貨所致；九十七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3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5,888 仟元、存貨盤損 290 仟元及下腳收入 283 仟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上市（櫃）特別股

Genesis Voyager Equity
Corporation

\$ 49,20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九、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29,226	\$ 22,272
機器設備	91,093	69,048
運輸設備	14,503	22,662
生財器具	18,673	18,252
其他設備	<u>32,032</u>	<u>33,523</u>
	<u>\$185,527</u>	<u>\$165,757</u>

十、閒置資產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 本		
土 地	\$ 17,283	\$ 17,283
房屋及建築	<u>12,319</u>	<u>12,319</u>
	29,602	29,60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u>264</u>	<u>-</u>
淨 額	<u>\$ 29,338</u>	<u>\$ 29,602</u>

該土地、房屋及建築係原富鴻齊公司營業使用，於合併後已無使用，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一、短期銀行借款

	<u>九 十 八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九 十 七 年</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1.00%~1.35%，九十七年 1.21%~6.00%	\$115,000	\$133,240
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八年 2.25%~5.31%，九十七年 5.11%~5.58%	<u>72,866</u>	<u>99,519</u>
	<u>\$187,866</u>	<u>\$232,759</u>

十二、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證

如附註二所述，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符合反向併購之條件，會計處理係以富鴻齊公司為收購公司；因此原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視為富鴻齊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承受該員工認股權之履約義務。

母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各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 單位，每一單位均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母公司及國內外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五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至四年間，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 60 元及 121 元。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發行新股等）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因此截至九十八年底母公司九十五年七月及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由 60 元及 121 元依規定公式分別調整為 31.20 元及 65.40 元。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九十五年七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已行使 689 單位，認購普通股 689 仟股。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劃尚無執行之情事。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彙總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九十六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九十五年度給與認股權計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985	\$ 65.40	481	\$ 31.20
本年度行使	-	65.40	(207)	31.20
本年度失效	(45)	65.40	(52)	31.20
年底流通在外	<u>940</u>	65.40	<u>222</u>	31.20
年底可行使	<u>47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合併轉入	<u>985</u>	68.90	<u>481</u>	32.90
年底流通在外	<u>985</u>	68.90	<u>481</u>	32.90
年底可行使	<u>-</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 (元)	<u>\$ 45.79</u>		<u>\$ 1.7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母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之影響，而按員工認股權給與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u>九十六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65.40	1.840
<u>九十五年發行認股權計劃</u> \$31.20	0.841

若母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含) 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規定衡量時，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淨 利	報表列示之母公司本 年度淨利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u>\$ 769,484</u>	<u>\$ 338,77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擬制母公司本年度淨利	<u>\$ 752,503</u>	<u>\$ 337,995</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5.69</u>	<u>\$ 3.68</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5.56</u>	<u>\$ 3.67</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列示之合併每股盈餘	<u>\$ 5.64</u>	<u>\$ 3.65</u>
	擬制合併每股盈餘	<u>\$ 5.52</u>	<u>\$ 3.64</u>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撥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且加計其他分配項目及保留未分配盈餘合計為百分之百。

母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將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在百分之五至百分之百之間。

母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1,559 仟元及 25,40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89 仟元及 8,469 仟元。前述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暨 7.5% 及 2.5% 計

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及原富鴻齊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四月九日擬議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公積	\$ 33,877	\$ 26,67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5,506	85,000	3.00	1.70
員工股票紅利	-	12,000	-	-
董監事酬勞	-	5,000	-	-

母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會於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擬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000仟元及8,000仟元。員工紅利全數為現金紅利25,000仟元。母公司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七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25,408仟元及董監酬勞8,469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408 仟元及 469 仟元，主要係因母公司管理當局考量員工及董監事之分配對象及計劃，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母公司之損益。

原富鴻齊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紅利 12,000 仟元轉增資，撥充股本並配發普通股股票，該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以九十七年九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已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完成變更登記。

如附註一所述，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與富鴻齊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合併每股盈餘 (元)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股數 (分母) (仟股)	稅前 (未扣除少數股權)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1,034,667	\$ 769,484	135,238	<u>\$ 7.65</u>	<u>\$ 5.6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79		
員工分紅	-	-	<u>1,01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34,667</u>	<u>\$ 769,484</u>	<u>136,427</u>	<u>\$ 7.58</u>	<u>\$ 5.64</u>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	\$ 505,073	\$ 338,773	92,082	<u>\$ 5.49</u>	<u>\$ 3.6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5		
員工分紅	-	-	<u>730</u>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05,073</u>	<u>\$ 338,773</u>	<u>92,837</u>	<u>\$ 5.44</u>	<u>\$ 3.65</u>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四、退休金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公司及高誠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666 仟元及 1,835 仟元。

母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如附註二所述，母公司與富鴻齊公司之合併案件符合反向購併之條件，故九十七年度損益科目係由富鴻齊公司自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將母公司併入組成，惟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九十七年度係以法律形式存續公司之母公司為精算主體。另原富鴻齊公司於台灣銀行專戶之員工退休基金轉入母公司之專戶，故認列退休金清償利益 1,168 仟元（包含於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

九十八年度母公司部分員工因資遣及離職，而產生退休金縮減利益 1,030 仟元。

母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服務成本	\$ 158	\$ 31
利息成本	665	74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24)	(5)
攤銷數	2,564	213
縮減利益	(<u>1,030</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2,233</u>	<u>\$ 313</u>

(二) 退休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794)	(\$ 9,956)
非既得給付義務	(10,967)	(9,728)
累積給付義務	(21,761)	(19,68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05)	(4,505)
預計給付義務	(26,566)	(24,189)
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	<u>5,747</u>	<u>3,964</u>
提撥狀況	(20,819)	(20,225)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4,231	28,2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5,420)	(19,503)
應補認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4,006)	(4,1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014)</u>	<u>(\$ 15,720)</u>
既得給付	<u>\$ 14,904</u>	<u>\$ 14,850</u>

(三) 精算假設：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	2.00%	2.75%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1,751</u>	<u>\$ 48</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u>\$ -</u>

福州富鴻齊公司、武漢富群公司、福建冠華公司、福清富群公司、天津富群公司、富鴻昌公司、東莞冠皇公司、東莞富鴻齊公司、東莞富鼎公司、蘇州富鴻齊公司及中山富鴻齊公司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自員工薪資提撥之退休金，相對提撥一定之比例，一併存入退休基金專戶，該專戶係委由當地法定保險機構管理。員工退休時，可由基金專戶領取員工自提儲金及公司相對提撥儲金暨其孳息。其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380 仟元及 2,515 仟元。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嘉福公司及富京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十五、所得稅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各該公司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505,063	\$268,346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4,217)	(6,277)
暫時性差異	(151,954)	(92,417)
虧損扣抵	-	(1,641)
虧損留抵	10,392	6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5,030	13,803
當年度租稅減免	(<u>61,506</u>)	(<u>100,605</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12,808	81,84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48,135	94,452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105,077)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1,522</u>	(<u>10,845</u>)
	<u>\$257,388</u>	<u>\$165,455</u>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母公司及高誠公司所在地之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母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

(二)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年初餘額	\$ 45,213	\$ 27,60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12,808	81,848
當年度支付稅額	(180,699)	(67,6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35	(9,697)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u>13,072</u>
年底餘額	<u>\$ 78,357</u>	<u>\$ 45,213</u>

(三)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損失超限	\$ 12,782	\$ 14,004
存貨跌價損失	4,337	4,861
開辦費	1,446	1,229
未實現兌換淨損	90	-
未實現銷貨折讓	-	1,960
虧損留抵	-	1,399
其 他	218	2,154
	<u>18,873</u>	<u>25,6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淨益	-	(558)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 價利益	(22)	(145)
	<u>(22)</u>	<u>(703)</u>
	<u>\$ 18,851</u>	<u>\$ 24,90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留抵	\$ 13,990	\$ 3,241
開辦費	2,830	4,349
退休金超限	2,402	3,490
其 他	98	199
	<u>19,320</u>	<u>11,279</u>
減：備抵評價	<u>10,468</u>	<u>-</u>
	<u>8,852</u>	<u>11,2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 外投資利益	(437,953)	(403,227)
	<u>(\$429,101)</u>	<u>(\$391,948)</u>

併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採淨額表達方式，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14 仟元及 7,789 仟元，暨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為 432,015 仟元及 399,737 仟元。

(四)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4,990	\$ -	一〇一

(五)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得以抵減以後課稅所得之虧損扣抵及可抵減之最後年度相關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母公司	\$ 6,107	一〇七 (未核定)
	11,503	一〇八 (未核定)
東莞冠皇公司	12,639	一〇二 (未核定)
	29,237	一〇三 (未核定)
	<u>\$ 59,48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443</u>	<u>\$ 15,734</u>
高誠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86</u>	<u>\$ 268</u>

母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及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3% 及 3.93%；高誠公司九十八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9.32%。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及高誠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及高誠預計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信錦薩摩亞公司、廣進公司、富大公司、永業發展公司及嘉福公司因係設立於薩摩亞，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福建冠華公司及福清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天津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武漢富群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國稅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富鴻昌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東莞富鴻齊公司及東莞富鼎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國家稅務局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核准公司之生產性所得，從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第六年後依正常所得稅率徵收。

福建冠華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福清富群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四年及第三年，依法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天津富群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及第二年，依法分別減半及免徵收企業所得稅。武漢富群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

及第二年，依法分別減半及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富鴻昌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二年及第一年，依法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東莞富鴻齊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五年及第四年，依法分別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東莞富鼎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為獲利之第三年及第二年度，依法分別減半及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母公司、高誠公司及原富鴻齊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截 至 核 定 年 度</u>
母 公 司	九十六
高誠公司	九十六
富鴻齊公司	九十七

十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u>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u>	<u>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u>	<u>合 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58,839	\$ 318,459	\$ 677,298	\$ 167,893	\$ 209,339	\$ 377,232
勞健保費用	5,142	11,167	16,309	238	5,489	5,727
退休金費用	3,185	13,094	16,279	238	4,425	4,663
其他用人費用	<u>6,003</u>	<u>30,493</u>	<u>36,496</u>	<u>14,862</u>	<u>16,068</u>	<u>30,930</u>
	373,169	373,213	746,382	183,231	235,321	418,552
折舊費用	38,952	25,034	63,986	7,164	12,342	19,506
攤銷費用	<u>6,136</u>	<u>14,886</u>	<u>21,022</u>	<u>351</u>	<u>2,543</u>	<u>2,894</u>
	<u>\$ 418,257</u>	<u>\$ 413,133</u>	<u>\$ 831,390</u>	<u>\$ 190,746</u>	<u>\$ 250,206</u>	<u>\$ 440,952</u>

上述折舊費用並未包含閒置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八年度該項費用為 264 仟元（帳列營業外損失及費用－其他）。

十七、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九 十 八 年 度</u>	<u>九 十 七 年 度</u>
薪 資	\$ 23,163	\$ 16,713
獎 金	7,211	2,939
特 支 費	330	550
紅 利	<u>9,000</u>	<u>7,000</u>
	<u>\$ 39,704</u>	<u>\$ 27,202</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海關對加工貿易業務關稅擔保所繳納之保證金：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固定資產淨額	\$ 75,314	\$ 81,627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67,541	79,705
銀行存款（包含於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59,927
	<u>\$142,855</u>	<u>\$221,259</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母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如下：

1. 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永業公司及富大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另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1,990 仟元。
2. 為子公司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
3. 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7,960 仟元，其中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可使用上限皆為 63,980 仟元。
4. 為子公司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
5. 為子公司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

(二) 子公司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及未來租金支出彙總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96,356
一〇〇年	91,986
一〇一年	70,154
一〇二年	67,198
一〇三年	68,691

依約，一〇四年以後應支付租金約為 137,388 仟元，按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83% 折算之現值約為 130,202 仟元。

二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	\$ 100	\$ 581	\$ 5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638	63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200	-
存出保證金	18,575	18,575	8,058	8,05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3,248	3,248
存入保證金	2,635	2,635	-	-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可取得者。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利率及外匯換匯率，就利率交換合約到期日之利率及個別遠期外匯及換

匯選擇權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三)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 -	\$ 638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0	58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	3,248

(四)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持有未結清之利率交換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損）金額分別為 103 仟元及(1,459)仟元；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持有已結清之利率交換合約、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選擇權合約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金額分別為 3,041 仟元及 172 仟元。

(五)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3,297 仟元及 706,175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479,585 仟元及 832,82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87,866 仟元及 232,759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持有之遠期外匯交易外，並未持有其他重大之金融資產與匯率、利率及市場價格有顯著相關，故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風險，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美金一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上升 22 仟美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從事規避已認列外幣負債之遠期外匯交易，其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實際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外幣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預計九十九年第四季產生人民幣 14,738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美金 2,180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879 仟元。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及二十。

(二)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一至六。

(三)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八。

二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地區別之財務資訊，請參閱附表十。

(三) 外銷銷貨資訊

地 區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亞 洲	\$374,578	\$ 18,654
美 洲	<u>7,826</u>	<u>3,773</u>
	<u>\$382,404</u>	<u>\$ 22,427</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銷 貨 收 入 金 額	佔 銷 貨 收 入 比 例 (%)
A 公司	\$ 1,695,014	28	\$ 566,139	14
B 公司	1,481,667	25	30,752	1
C 公司	1,046,710	18	419,002	10
D 公司	461,947	8	706,018	18
E 公司	-	-	1,086,231	27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年度最高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擔保品	呆帳金額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本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9,917 (美元 310 仟元)	\$ -	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960 (美元 4,000 仟元)	127,960 (美元 4,0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88 (美元 1,200 仟元)	38,388 (美元 1,200 仟元)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292 (美元 2,760 仟元)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339 (美元 2,105 仟元)	44,786 (美元 1,400 仟元)	3%~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96 (美元 400 仟元)	-	6%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652 (人民幣 2,700 仟元)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429 (人民幣 5,000 仟元)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45 (人民幣 2,720 仟元)	12,745 (人民幣 2,720 仟元)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 象	往來科 目	本年 最高 餘額	年度 年底 餘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	抵擔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 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 最高 限額
5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058 (人民幣 11,750 仟元)	\$ 55,058 (人民幣 11,750 仟元)	4.5%-7%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6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3,930 (美元 7,000 仟元)	223,930 (美元 7,0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大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162 (美元 3,850 仟元)	95,970 (美元 3,00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938 (美元 6,250 仟元)	199,938 (美元 6,250 仟元)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7	富大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398 (美元 200 仟元)	-	3%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8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7 (人民幣 200 仟元)	-	4.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763,04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20%)	1,526,09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註：上表列示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44,5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 383,880 (美元 12,000 仟元)	\$ 319,900 (美元 10,000 仟元) (註一、三及四)	\$ -	8.38%	\$ 1,907,6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4,5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383,880 (美元 12,000 仟元)	383,880 (美元 12,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四)	-	10.06%	1,907,6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4,5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351,890 (美元 11,000 仟元)	351,890 (美元 11,000 仟元) (註一、二、三及四)	-	9.22%	1,907,6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4,5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633,402 (美元 19,800 仟元)	95,970 (美元 3,000 仟元) (註五)	-	2.52%	1,907,6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4,569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30%)	191,940 (美元 6,000 仟元)	191,940 (美元 6,000 仟元) (註二及五)	-	5.03%	1,907,616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淨值 50%)

註一：為信錦薩摩亞公司、永業公司及富大公司向甲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另為富大公司向甲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31,990 仟元。

註二：為富大公司、永業公司及富京公司向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

註三：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丙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127,960 仟元，其中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可使用上限皆為 63,980 仟元。

註四：為信錦薩摩亞公司、富大公司及永業公司向丁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

註五：為廣進公司及富京公司向戊銀行共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金額計 95,970 仟元。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廣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057,105	100	\$ 2,057,105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545,584	2,008,183	100	2,008,183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765,000	17,172	51	17,180	(註一及二)
廣進有限公司	股單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84,256	100	284,256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18,292	100	818,292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459,207	100	459,207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64,813	100	164,813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富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319,961	100	325,182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88,044	100	88,044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605,071	100	605,325	(註一及二)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7,521	100	147,563	(註一及二)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5,610	100	242,977	(註一及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富大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 30,328	100	\$ 30,328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65,971	100	166,475	(註一及二)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92,302	100	392,361	(註一及二)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63,872	100	64,143	(註一及二)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457,858	100	457,858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79,302	100	179,302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未實現側、逆流交易及折價取得股權未攤銷金額。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15,182	33	(註一)	-	-	(\$ 75,205)	(43)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84,368	52	(註一)	-	-	(285,219)	(2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64,889	48	(註一)	-	-	(823,398)	(7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218,784	18	(註一)	-	-	-	-	
富大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764,848	100	(註一)	-	-	(270,518)	(41)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71,364	10	(註一)	-	-	(30,679)	(11)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812,663	100	(註一)	-	-	(126,561)	(26)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167,774	25	(註一)	-	-	(90,908)	(30)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84,615	90	(註一)	-	-	-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5,182)	(46)	(註一)	-	-	75,205	69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84,368)	(100)	(註一)	-	-	285,219	100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64,889)	(100)	(註一)	-	-	823,398	100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18,784)	(42)	(註一)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1,764,848)	(100)	(註一)	-	-	\$ 270,518	100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12,663)	(100)	(註一)	-	-	126,561	100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67,774)	(94)	(註一)	-	-	90,908	95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4,615)	(92)	(註一)	-	-	-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71,364)	(75)	(註一)	-	-	30,679	58	

註一：收付條件除廣進有限公司與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及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係依其資金需求收付外，其餘皆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二：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廣進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226,841 (註一)	-	\$ -	-	\$ -	\$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145,131 (註二)	-	-	-	-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285,219	-	-	-	-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母公司	823,398	-	-	-	-	-
廣進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118,726 (註三)	-	-	-	-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母公司	270,518	-	-	-	-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	126,561	-	-	-	-	-

註一：係包含融資款 223,93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911 仟元。

註二：係包含應收帳款 15,527 仟元、融資款 127,960 仟元及應收利息 1,644 仟元。

註三：係包含融資款 95,970 仟元、應收利息 456 仟元及代購料款 22,300 仟元。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薩摩亞	電子零件買賣、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 470,000	\$ 470,000	-	100	\$ 2,057,105	\$ 236,904	\$ 236,904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並轉投資大陸子公司	110,598	110,598	3,545,584	100	2,008,183	634,457	634,457	(註一)
	高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	設計及銷售電視壁掛產品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7,650	7,650	765,000	51	17,172	15,907	8,118	(註一)
廣進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3,212	53,212	-	100	284,256	(22,063)	(20,841)	(註一)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8,384	8,384	-	100	818,292	70,494	70,494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薩摩亞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119,342	119,342	-	100	459,207	176,158	176,158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貿易及投資事業	32,800	32,800	-	100	164,813	136,981	136,981	(註一)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19,961	301,638	303,147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薩摩亞	轉投資大陸子公司及國際貿易業務	125,957	125,957	-	100	88,044	(17,733)	(17,733)	(註一)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4,362	64,362	-	100	605,071	293,091	293,760	(註一)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武漢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7,430	37,430	-	100	147,521	21,712	21,689	(註一)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2,601	92,601	-	100	235,610	34,604	38,370	(註一)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 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大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19,251	\$ 19,251	-	100	\$ 30,328	\$ 4,328	\$ 4,328	(註一)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中國福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55,680	55,680	-	100	165,971	32,180	31,958	(註一)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各種電子及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6,643	16,643	-	100	392,302	342,006	341,945	(註一)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中國東莞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04,552	104,552	-	100	63,872	(36,954)	(37,234)	(註一)
嘉福國際有限公司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7,145	17,145	-	100	457,858	177,021	177,021	(註一)
富京發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山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800	32,800	-	100	179,302	152,194	152,194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年初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		本年底自台灣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 45,411	(二)	\$ 66,635 (2,083 仟美元)	\$ -	\$ -	\$ 66,635 (2,083 仟美元)	100%	\$ 293,760	\$ 605,071	\$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42,935	(二)及(五)	-	-	-	-	100%	21,689	147,521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及塑膠模具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16,277	(二)	43,378 (1,356 仟美元)	-	-	43,378 (1,356 仟美元)	100%	38,370	235,610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22,594	(五)	-	-	-	-	100%	4,328	30,328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1,968	(五)	-	-	-	-	100%	31,958	165,971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塑膠五金等零件之加工製造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8,743	(三)	-	-	-	-	100%	341,945	392,302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各種金屬模具、塑膠模具及塑膠射出成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31,392	(二)	-	-	-	-	100%	(37,234)	63,872	-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60,326	(三)	81,031 (2,533 仟美元)	-	-	81,031 (2,533 仟美元)	100%	(20,841)	284,256	-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9,979	(三)	52,304 (1,635 仟美元)	-	-	52,304 (1,635 仟美元)	100%	70,494	818,292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19,392	(三)及(五)	-	-	-	-	100%	177,021	457,858	-
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業務	32,099	(五)	-	-	-	-	100%	152,194	179,302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43,348 (7,607 仟美元)	\$ 727,197 (22,732 仟美元)	\$2,299,04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 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及透過第三地區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中山市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暨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之盈餘轉投資大陸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轉投資公司間之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銷除。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九十八年度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34,43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9,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10,0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1,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49,8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6,8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進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2,9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22,0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進貨	121,085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2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34,43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6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0,01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2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1,6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24,8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5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21,085	依雙方約定價格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5,20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24,895	依雙方約定價格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84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67,7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9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進貨	11,2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 167,77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5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0,9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22,0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進貨	1,764,84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0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0,5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銷貨	14,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進貨	171,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8,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6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764,848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0,51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廣進有限公司	3			進貨	218,7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7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1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50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富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171,36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6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8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進貨	184,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銷貨	184,61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12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廣進有限公司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17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49,85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6,84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收入	2,95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8,72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	218,78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284,3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64,8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3,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10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9,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84,36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5,21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11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	264,8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3,3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12	富京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9,3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3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3	進貨	812,6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3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中山富鴻齊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6,5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京有限公司	3	銷貨	812,66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14	蘇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富京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6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進貨	14,32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7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5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10,3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6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u>九十七年度</u>							
0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3,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貨款	20,3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富大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權利金	39,6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1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20,366	依雙方約定價格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2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8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1,5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1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0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2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28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2,86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8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3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0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8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3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1,52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30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8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4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武漢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5	福清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5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6	天津富群電子五金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54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7	富大有限公司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30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10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利息費用	22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1,197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11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0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3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2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9	永業發展有限公司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011
信錦企業(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53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大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0	東莞冠皇精密模具塑膠有限公司	富大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富鴻昌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16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89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1	廣進有限公司	福建冠華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3	利息費用	2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39,600	依雙方約定價格	1
		富大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079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
12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9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東莞富鴻齊電子有限公司	3	進貨	563,3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0,1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3	進貨	2,149,6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3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975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4
13	東莞富鼎塑膠五金有限公司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563,358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4
		廣進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0,130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12
		廣進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149,654	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	53

註一：0 代表母公司、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 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 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及負債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產業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塑模部門	零組件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塑模部門	零組件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78,353	\$ 5,261,565	\$ -	\$ 5,939,918	\$ 50,530	\$ 3,983,689	\$ -	\$ 4,034,219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60,051	3,572,553	(4,232,604)	-	7,947	3,152,782	(3,160,729)	-
收入合計	\$ 1,338,404	\$ 8,834,118	(\$ 4,232,604)	\$ 5,939,918	\$ 58,477	\$ 7,136,471	(\$ 3,160,729)	\$ 4,034,219
部門利益	\$ 146,520	\$ 1,466,316	(\$ 65,489)	\$ 1,547,347	\$ 9,214	\$ 818,639	(\$ 39,600)	\$ 788,253
公司一般收入				38,568				34,162
公司一般費用				(546,893)				(291,949)
利息費用				(4,355)				(25,393)
稅前利益				\$ 1,034,667				\$ 505,073
可辨認資產	\$ 999,763	\$ 4,382,323	\$ -	\$ 5,382,086	\$ 828,187	\$ 4,225,638	\$ -	\$ 5,053,825
公司一般資產				688,694				658,171
資產合計				\$ 6,070,780				\$ 5,711,996
折舊及攤提費用	\$ 28,478	\$ 56,794			\$ 1,187	\$ 21,213		
資本支出金額	\$ 25,000	\$ 63,910			\$ 5,829	\$ 11,947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產業部門分為塑模事業群及零組件事業群。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國	內	大	洋	洲	國	內	大	洋	洲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604,727		\$2,892,509		\$2,442,682	\$ 86,313		\$2,791,669		\$1,156,237
來自母公司及其合併子公司 之收入	<u>97,432</u>		<u>470,647</u>		<u>3,664,525</u>	<u>39,711</u>		<u>12,047</u>		<u>3,108,971</u>
收入合計	<u>\$ 702,159</u>		<u>\$3,363,156</u>		<u>\$6,107,207</u>	<u>\$ 126,024</u>		<u>\$2,803,716</u>		<u>\$4,265,208</u>
部門利益	<u>\$ 115,679</u>		<u>(\$ 92,651)</u>		<u>\$1,589,810</u>	<u>\$ 21,070</u>		<u>\$ 34,924</u>		<u>\$ 771,859</u>
公司一般收入					38,568					34,162
公司一般費用					(546,893)					(291,949)
利息費用					(4,355)					(25,393)
稅前利益					<u>\$1,034,667</u>					<u>\$ 505,073</u>
可辨認資產	<u>\$1,072,012</u>		<u>\$2,283,060</u>		<u>\$2,715,708</u>	<u>\$ 954,411</u>		<u>\$2,156,137</u>		<u>\$2,601,448</u>

說明：

(一)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部門分為國內事業部、大洋洲及亞洲事業部。

(二)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與費用，惟不包括公司一般管理費用及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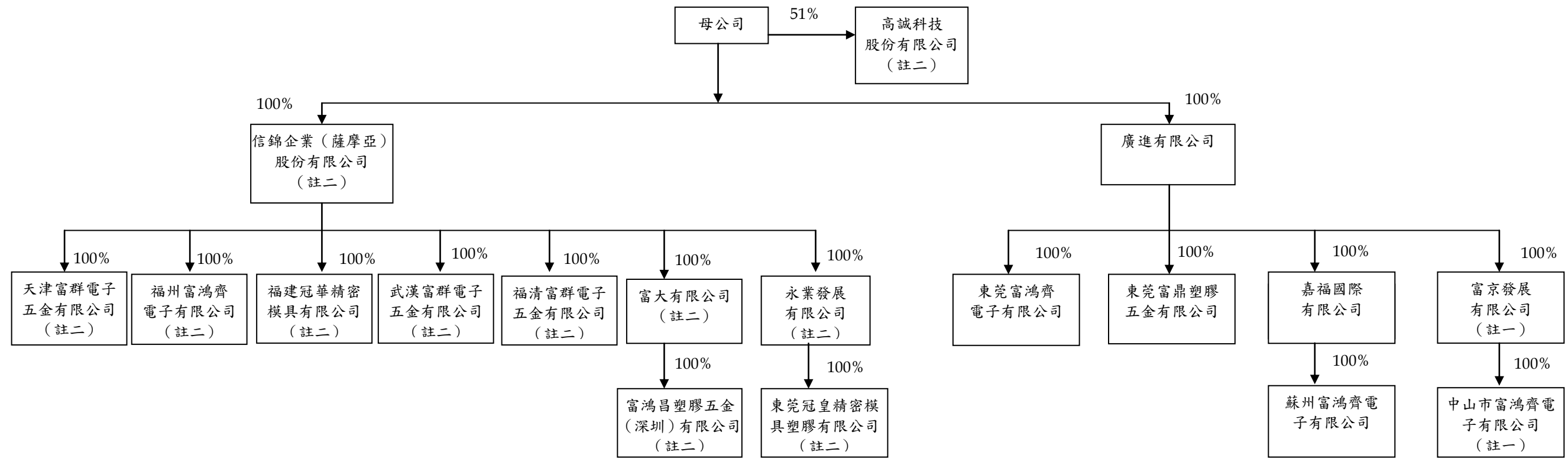
(三)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歸屬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惟部門可辨認資產不包括：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對其他部門墊款或貸款。
3.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四) 部門間之銷貨與轉撥係以正常銷貨價格為計價基礎。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圖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附表十一



註一：於九十七年十二月設立，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

註二：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反向併購取得，始納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